江苏省少工委办公室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苏少办联〔2022〕7号





关于筹备成立“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各设区市少工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第八次少代会以及全国少工委八届三次全会工作部署，全面加强我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建设，经省少工委、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研究决定，拟成立“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现将有关筹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会员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推荐标准

团体会员主要推荐青少年宫、街道社区、场馆阵地、培训机构四个类别单位。“青少年宫”类单位主要指各级共青团、教育、妇联等部门主管的、服务少年儿童成长需要的青年宫、青少年宫、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且在地方团委和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已成立校外少先队组织。“街道社区”类单位主要指在地方党组织和团委的领导下成立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少工委。“场馆阵地”类单位主要指在地方团委和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已成立校外少先队组织或建立“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的科协、文旅、农业农村、关工委、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高校、企业等部门和单位主管的科技馆、科普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名人故居、非遗展示馆、实践教育基地等，积极支持少先队校外实践活动，且面向少年儿童免费开放。“培训机构”类单位主要指在地方团委和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已成立校外少先队组织或建立“少先队校外教育实践营地（基地）”的具备校外培训合法资质的青少年校外实践培训单位。

个人会员优先推荐本地区已被某校内外少工委聘任的优秀校外少先队辅导员。主要包括优秀校外思政课教师、优秀团干部、团员、青联委员、“五老”，以及拥护党的领导、道德高尚的劳动模范、科技工作者、青年志愿者等各行业先进人物。政治素质较高，政治面貌一般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具备一定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热心少年儿童教育事业，愿意为校外少先队实践教育做出积极贡献。有一技之长，在思政教育、文化艺术、科技普及、生产劳动等方面有较高水平，具备指导少年儿童开展相关学习实践活动的能力。

（二）名额分配

1.团体会员名额。各设区市少工委按照团体会员推荐标准，按照青少年宫、街道社区、场馆阵地、培训机构四个类别推荐5个单位，原则上应兼顾每个类别。

2.个人会员名额。各设区市少工委按照个人会员推荐标准推荐20人，包含各设区市团委学少部负责同志或总辅导员。其中政治面貌非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和共青团员的不超过2人，每个团体会员单位最多推荐2人，其他每个单位限推1人。

（三）推荐办法

1.各市推报。接到通知后，各设区市少工委按照通知要求酝酿推荐团体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人选，填写推荐表格（附件1、2）和汇总表（附件3、4），11月2日前，把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省少工委办公室。

2.省级审核。11月上旬，省少工委办公室、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秘书处将对团体和个人会员推荐材料进行审核。

3.召开会议。11月中下旬，召开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第36次年会暨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会上正式公布首批团体和个人会员名单。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总结思考

为做好“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和全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专题研讨活动，各设区市少工委、各拟被推荐的团体和个人会员，应立足实践探索，认真开展调研总结和理论研究工作。

1.各市总结。各设区市少工委要围绕全国第八次少代会以来在少先队社会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系统梳理和经验总结，突出市级层面的重要制度设计、具体做法、取得成效，并思考下一步打算。字数在4000字左右，将汇编成册书面交流。

2.会员思考。拟被推荐为团体会员的单位，要围绕少先队组织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活动开展等方面进行经验总结和问题思考，或突出某一方面创新做法，形成可推广工作经验。拟被推荐为个人会员的校外少先队工作者，要立足自己在校外少先队工作实践进行经验总结或理论研究，重点突出少先队自主教育、组织教育、实践教育作用的发挥，突出在校外实践教育中少年儿童的成长变化，同时也可以提出一些改进建议。字数在3000字左右。

各设区市少工委以及拟被推荐的团体和个人会员文章由各市汇总（附件5），并于11月7日前将电子稿发送省少工委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成立“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是我省深入推进少先队社会化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推进构建各市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体系的交流培训平台，各设区市少工委要从重视少先队社会化工作的高度出发，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并认真做好本市的调研总结。

2.坚持标准。做好社会教育专委会团体和个人会员的推荐是成立“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的关键工作。各设区市少工委要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等标准，认真选树地方校外少先队工作单位和个人优秀典型。推荐工作严禁弄虚作假。

3.积极参会。拟被推荐的团体和个人会员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本人的校外少先队工作经验总结，鼓励向大会提交相关调研报告、研究论文，积极做好参加成立大会研讨活动准备。同时也欢迎其他校外少先队教育单位和工作者向大会提交书面交流文章。

联 系 人：聂德勇

联系电话：025-86906323

电子邮箱：jssgw@126.com

附件：1.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推荐表

 2.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推荐表

3.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推荐汇总表

 4.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推荐汇总表

5.江苏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专题研讨征文推荐汇总表

江苏省少工委办公室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

2022年10月22日

附件1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

团体会员推荐表

|  |  |
| --- | --- |
| 团体会员类别 | □青少年宫 □街道社区□场馆阵地 □培训机构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已成立或建立 | □少工委 □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
| 少先队工作已取得成效 | （简明扼要列举，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少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

个人会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员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辅导特长 |  |
| 本职单位 |  | 职务 |  |
| 校外辅导员聘任单位 |  | 受聘时间 |  |
| 聘任单位地址 |  |
| 聘任单位类别 | □青少年宫 □街道社区 □中小学校□场馆阵地 □培训机构 □其他 |
| 已成立或建立 | □少工委 □少先队大中小队组织□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 |
| 校外少先队工作已取得成效 | （简明扼要列举，须附校外辅导员聘书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设区市少工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市少工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体会员类别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已成立或建立组织或阵地类型 |
| 1 | 青少年宫 |  |  |  |  |  |
| 2 | 街道社区 |  |  |  |  |  |
| 3 | 场馆阵地 |  |  |  |  |  |
| 4 | 培训机构 |  |  |  |  |  |
| 5 |  |  |  |  |  |  |

附件4

江苏省少年儿童研究会社会教育专业委员会个人会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市少工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本职单位、职务 | 受聘单位名称 | 受聘单位类别 | 受聘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注：“受聘单位类别”主要指校外辅导员受聘青少年宫、街道社区、中小学校、场馆阵地、培训机构、其他6类少工委。

附件5

江苏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专题研讨征文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市少工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者姓名 | 文章标题 | 本职单位、职务 | 受聘单位名称 | 是否推荐个人会员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注：“受聘单位名称”主要指校外辅导员受聘的某校外或学校少工委。